

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
101年01月0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101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05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訂定準則訂定「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辦法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，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其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二、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聘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第3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應辦理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之工作如下：

一、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
二、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三、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，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。

四、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五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。

第4條 本辦法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。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二、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三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，申訴人應向本校性平會提出，惟如為學校首長時，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處理。

第5條 本辦法之性騷擾事件由本校人事室收件及提供處理過程之行政協助。

第6條 本校處理性騷擾之申訴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。

本校為處理前項之申訴，得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。

第7條 本校接獲申訴後，得進行調查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第8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之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第9條 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之相對人。

第10條 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覆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第11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校方得視情節輕重，建請人事室依行政程序對申訴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、降職、減薪、懲戒或其他處理。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
第12條 本校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第13條 本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，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14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